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海峡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投资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本人参加了每次会议，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子公司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8年度考核情况报告、聘请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高管人员2015-2017年度任期考核结果、2018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新海轮渡生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薪酬方案的制订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建议，认真评价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对年薪方案合理性出具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激励机制有效，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我们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投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听取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相关汇报，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有利于规范运作，防范经营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充分反映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高管人员在考核年度内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并表

达自己的看法、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六、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注重业务知识学习，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度，我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薪酬激励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完善和提高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八、联系方式：电子信箱：dhcai88@163.com

独立董事： 蔡东宏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度,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年报审计、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扎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本人参加了每次会议,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会前充分了解各议题的可行性和细节;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子公司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8年度考核情况报告、聘请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2018年度公司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高管人员2015-2017年度任期考核结果、2018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新海轮渡生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在年报编制的过程中，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及时充分沟通，在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揭示年报审计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对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确保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我们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

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投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听取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相关汇报，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有利于规范运作，防范经营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参加年报审计见面会，就年报审计需要关注的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情况，并表达

自己的看法或建议，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主动深入了解公司规范治理、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等方面情况，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注重业务知识学习，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七、联系方式：电子信箱： hechunhai@126.com

独立董事： 贺春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度,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战略投资、定期报告、薪酬激励、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本人参加了每次会议,会前仔细审阅会议材料,会中认真听取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18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子公司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8年度考核情况报告、聘请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高管人员2015-2017年度任期考核结果、2018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新海轮渡生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我们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价，对年薪方案合理性出具

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激励机制有效，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投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听取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相关汇报，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有利于规范运作，防范经营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重点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研究，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供建议；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等薪酬政策和方案并提出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审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控落实情况、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五、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战略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六、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度，我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薪酬激励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完善和提高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八、联系方式：电子信箱：mazk@vip.sina.com

独立董事： 马战坤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权力、承担义务，按要求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四、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做到会前仔细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参与讨论并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子公司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8年度考核情况报告、聘请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高管人员2015-2017年度任期考核结果、2018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新海轮渡生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我们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价，对年薪方案合理性出具

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激励机制有效，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投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听取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相关汇报，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有利于规范运作，防范经营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度，我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等薪酬政策和方案并提出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审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控落实情况、财务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五、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六、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注重业务知识学习，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度，我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薪酬激励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完善和提高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八、联系方式：电子信箱：mzs808@sina.com

独立董事： 孟兆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